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425號

聲請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順鴻等3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並具狀聲請閱卷，如逾期未補正或逾期聲請閱卷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7,7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應提出相對人鄭順鴻、向皇鋁、陳俞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並提出記載相對人之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等足資特定相對人資料之起訴狀到院。

三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